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享”）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5月15日起，上海陆享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2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3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二、业务范围

自2023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陆享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海陆享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上海陆享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陆享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上海陆享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陆享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上海陆享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上海陆享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上海陆享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上海陆享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ux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2日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基金具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详见上述公告。

（2）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5月12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渠道（直销银行除外）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在各销售渠道（直销银行除外）单日单个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 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如单日单个自然人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渠道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亿元。如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累计超过1亿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渠道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1亿份。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1亿份，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3）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累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5000万份。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500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5月12日起增加中原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83
2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84
3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30
4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50
5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963
6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4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https://www.ccnew.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金融”）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5月12日起增加京东金融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51977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邮储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邮储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1
2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2
3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925
4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1983
5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1984
6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0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3年5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邮储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邮储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邮储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邮储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储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2号文核准的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5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即在2023年5月17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一）纸面方式授权”中的“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录音电话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二）录音电话方式授权”中的规定进行录音电话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签章；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18日0:00起，至2023年6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5、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18日0:00起，至2023年6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3.html。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五）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中银基金网站（http://www.bocim.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一）纸面方式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3、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二）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在以下三种情形下，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

2、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并对征集过程进行电话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录音电话征集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授权的，受托人仅可为基金管理人。

（三）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向基金管理人短信平台回复授权意见的，受托人仅可为基金管理人。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录音电话授权、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基金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14日17:00时。将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的指定地址或系统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2023年5月18日前及2023年6月14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表决意见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3）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即：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3年6月15日）当日上午开市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